圖例
- 建築線
- 地界線
- +20 高程符號(平面)
- 高程符號(立面)
- 柱心至柱心距離
- 牆心至牆心距離
- 邊線至邊線距離
- 洩水坡度,排水方向
- 截斷線
- 陰井及RC有孔水溝蓋
- 高角落水頭,洩水坡度,排水方向
- 陰井
- 人孔

李錦堂
建築師事務所
TEL:03-8351592
FAX:03-8348105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承包商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中間查驗申領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工程名稱

國稅局
變更使用案

圖名

三層平面圖

建築師	
設計	
繪圖	
審核	
比例	
單位	
日期	
業務號	
備註	

圖號	1/A2	張號	6
圖檔			

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1.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包括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2.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3.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並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包括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4.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5.淋浴設備：(1).每樓層至少一處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2).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每班均設盥洗室；盥洗室均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3).二歲以上未滿三歲班級內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得計入每樓層盥洗室設置淋浴設備之數量。

6.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目、第二目及前目衛生設備，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隔間高度，不得逾一百二十公分。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不在此限。

7.通風採光：(1)活動室之專用盥洗室及廁所設置自然通風採光之窗戶及配合吸頂式抽排風扇設備,以保持廁所通風乾燥並於幼兒便斗隔間上設置安全玻璃及推拉門以減少異味影響活動室教學環境
(2)配膳室設置吸頂式抽排風扇設備預留排油煙機洗洞及套管

8.窗簾遮陽及安全護欄：活動室開窗處設有既有遮陽板於本次增設遮光窗簾及安全護欄避免攀爬以提供舒適及安全教學環境

9.安全管理維護措施:(1)監視系統(2)緊急逃生動線牌示(3)視覺穿透性門窗(4)共用區管制玻璃門及電磁密鎖

註1:F3用途防火區劃牆,原有牆面及新作1小時防火時效輕隔間牆皆需至頂
註2:桌.椅.櫃等教學設備為空間示意非本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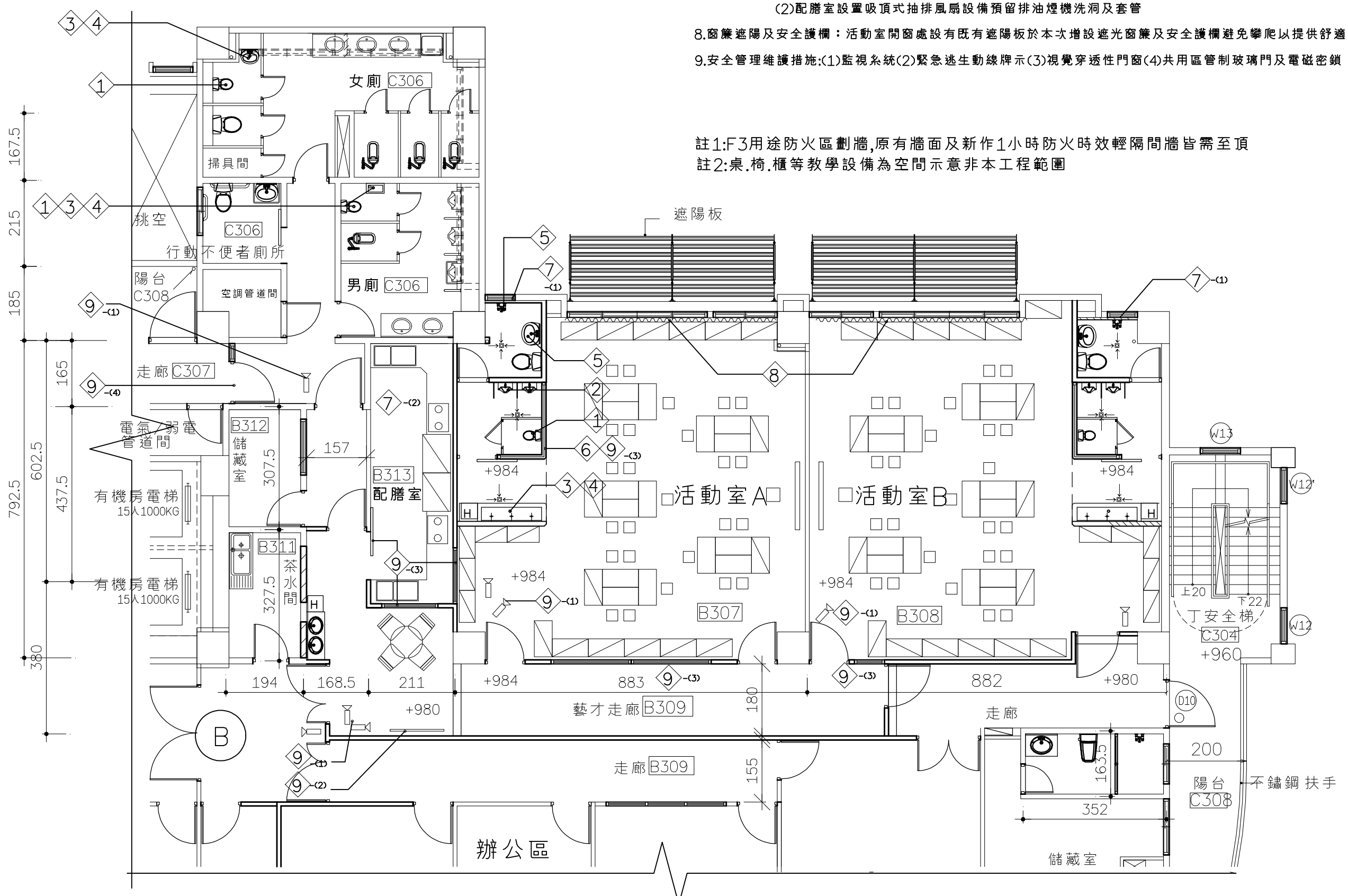

三層配置平面圖(B區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S=1:100

圖號 A2-1